

南投縣私立普台高中學生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辦法（99.01.11 修訂通過）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高尚品格暨好學精神，達到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之教育宗旨，特設本獎助學金以激勵被推薦參與校外競賽學生，朝著多元才藝發展為目標，提升校譽，並塑造校園力爭上游風氣。

二、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專業素養與發揮無怨無悔教育熱忱，特設獎金制度，以激勵教師能自動利用課內外時間，指導學生各項學藝與才藝之學習，期能參與校外競賽有傑出之表現。

貳、頒發對象：

參加南投縣、台灣中區、全省(國)教育主管機關或國際性主辦競賽得獎之本校指導教師與學生。

參、核發獎助學金、獎金之申請資格暨金額規定：

一、學生部分：

項 目	申 請 資 格	檢送資料	獎 助 學 金 金 額			
			名次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. 國語文五項競賽 2. 音樂、美術、書法正式競賽 3. 各項科學展覽 4. 數理資訊科競試 5. 英文各項競賽 6. 體育各項競賽 7. 他項競賽	1. 參加南投縣或台灣中區、全省(國)教育主管機關主辦競賽得獎。 2. 當次競賽參賽人數5人以上。	嘉獎或獎狀影本	縣(中區)級	5,000 元	2,500 元	1,500 元
			省(國)級	15,000 元	7,500 元	5,000 元
			世界級	25,000 元	15,000 元	7,500 元
			團體競賽項目	1. 參加南投縣或台灣中區、全省(國)教育主管機關主辦競賽得獎。 2. 當次競賽參賽隊伍5隊以上。	嘉獎或獎狀影本	縣(中區)級
省(國)級	40,000~ 60,000 元	30,000~ 50,000 元	20,000~ 40,000 元			
世界級	80,000~ 100,000 元	60,000~ 80,000 元	40,000~ 60,000 元			

二、指導教師部份：

項 目	申 請 資 格	檢送資料	獎 金 金 額			
			名次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. 國語文五項競賽 2. 音樂、美術、書法 正式競賽 3. 各項科學展覽 4. 數理資訊科競試 5. 英文各項競賽 6. 體育各項競賽 7. 他項競賽	參加南投 縣或台灣 中區、全省 (國)教育 主管機關 主辦競賽 得獎。	嘉獎或獎狀影本	縣(中區)級	1,500 元	800 元	500 元
			省(國)級	4,5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
			世界級	7,500 元	4,500 元	2,000 元
			名次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團體競賽項目	參加南投 縣或台灣 中區、全省 (國)教育 主管機關 主辦競賽 得獎。	嘉獎或獎狀影本	縣(中區)級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
			省(國)級	7,500 元	5,000 元	4,000 元
			世界級	15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
			名次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
肆、申請期限：於競賽成績公布後兩週內（以主辦競賽單位來函時間為準）。

伍、申請單位：由校內承辦單位依程序向董事會提出申請。

陸、獎金或獎助學金發給方式：

一、依主辦單位獎勵辦法，按名次給予獎助學金或獎金。

二、獎助學金以抵減當學期每月生活輔導費及註冊費為原則，若有餘額則頒發現金以資鼓勵。

三、團體競賽項目以團體為單位申請，名額及申請日期同前五項，視團體人數組合核發獎學金總額。

四、參賽個人或團體，當次競賽參賽人數或隊伍達3人(隊)未達5人(隊)，獲第一名者減半酌發獎助學金；若當次競賽參賽人數或隊伍達4人(隊)未達5人(隊)，獲第一名及第二名者各減半酌發獎助學金。指導老師獎金亦比照減半酌發。

五、指導教師頒發現金以資鼓勵，若指導教師同時指導不同學生獲得獎勵名次，個別獲頒之獎金可累計，唯累計總額至多不超過該項世界級比賽第一名之最高獎金。

六、獎學金的核發由本校成立「獎助學金暨獎金審核委員會」，校內承辦單位提出之申請交由獎助學金暨獎金審核委員會審核，審核通過名單交由「獎助學金暨獎金執行委員會」執行。

柒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
一、由普台高中董事會專設「獎助學金暨獎金執行委員會」，推動執行相關獎學金籌募，邀請各界人士發心捐助。

二、捐助款項專款專用。